

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

情 况 说 明

财政部门：中江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中江县水利局

发改部门：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业主：中江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附件 1

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四川省国民经济总体规划概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生态网络，稳步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农村供水和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实施节水行动，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善水资源监测体系，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统筹企业和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广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加快城镇供水管网以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改造。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2、中江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概况

《中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重返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千亿国家级高新区初具规模，宜居宜业公园城市取得

阶段性成果，“蜀中交通强县”逐步实现，德阳市域副中心成势见效。

到 2035 年，建成全省丘区经济文化强县，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宜居宜业公园城市，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成“蜀中交通强县”，凯州新城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经济增长极。

3、行业专项规划

（1）《“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改造建设，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重点推动管网高漏损地区的节水改造。

（2）《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要求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应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59 号）提出：加快城镇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统筹城镇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镇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4)《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18年6月)提出:推进城市建设提品质、补短板,科学规划城市群,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建设海绵城市,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新材料环保建材,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统筹研究解决大城市水资源利用和水安全保障问题。

(5)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18号)提出重点任务: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快构建现代城镇基础设施体系,切实提高城镇承载能力。支持成都市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网,大力推进天府大道北延线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强城镇道路桥梁、供水排水、防洪排涝、供电供气供热、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深入实施百镇建设行动。完善城市停车场、充电桩规划建设。

(6)《“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号)提出: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抓紧补齐供水管网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供水管网。按需选择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建设分区计量工程,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管网改造、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一级评定标准以内。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单位：中江县水利局

项目业主：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址：德阳市中江县龙台镇、永安镇、柏树乡、继光镇

(4)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建取水工程一座，设计规模 3.00 万 m^3/d ；建设净水厂一座，设计规模 3.00 万 m^3/d ；原水输水管 DN800 管道（顶管段采用 DN1400 管道）约 4.96km；清水配水管 DN100~DN500 管道，约 119.24km。

(5)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135.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57.84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2000.00 万元），预备费 2130.38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 1152.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24.00 万元。

(6)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其中业主自筹资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7) 建设工期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2028 年 6 月。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显著改善中江县城乡供水条件，将直接取得居民供水收入，将促进中江县创税增效，形成长期、稳定的经济效益。此外，项目的建成将促进中江县综合承载力提升，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同时也会带动新的附属商机和经济增长点。

2、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营性收入作为专项收入，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保障，进而提升中江县的财政支出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可优化供水工程布局，为中江县产业发展与城乡建设提供了后备力量，中江县可逐步加大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投入，加强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土地价值，为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提供坚实后盾。本项目实施后，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上岗，提高居民收入。

（二）社会效益分析

1、是完善中江县城乡供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的需要

城乡供水设施作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载体，其功能的完善

程度，直接影响着居民的生活质量，是衡量地区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的重要标准。

目前，中江县还存在供水规模小、供水覆盖面窄等问题。本项目通过建设完善的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提升中江县的供水条件，完善中江县供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进一步改善区域人居环境，提高沿线生产条件，解决目前中江县供水难的问题。

2、是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的迫切需要

我国农村人口众多，居住在农村的人口数占全国总人口的一半以上。由于受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农村地区一直存在着饮水不安全的问题。但是由于自然以及历史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农村的饮水问题还存在不安全的现象，影响着农村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现。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全面对接国家及地方政策，建设一批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对提高中江县农村饮用水质量，提高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大意义。

3、是实现和谐社会、促进中江县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其主要特征之一就是逐步扭转中国人均资源短缺和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生产和生活都要节约使用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大力减少空气、水源、土壤等方面的环境污染，争取达到资源、能源消耗速率和生态环境退化速率的“零增长”。而可持续发展意味着维护、合理使用并且提高自然资源基础，这种基础支撑着生态抗压力及经济的增长，同时也是给子孙后代保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和足

够的自然资源。本项目通过建设城市供水基础设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改善片区居民和自然环境的矛盾关系，改善区域生态及投资环境，从而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135.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57.84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2000.00 万元），预备费 2130.38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 1152.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24.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集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2000.00 万元，其中业主自筹资金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其中：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

2.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 2026 年 6 月-2028 年 6 月计划投资规模为 32000.00 万元，其中 2400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筹措，8000.00 万元通过业主自筹。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水厂，主要对居民提供供水服务，项目建成后中江县供水规模可达 30000m³/d。项目收入主要来自居民供水收入。项目取得的收入可以弥补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运营成本和偿还债券本息等。

在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每年的净收益（扣除必要的经营成本）全部用来偿还此次专项债务融资本息，直到专项债融资本息偿还完毕为止。

（2）项目收入的分类

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经营性收入，属于专项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中江县人民政府承诺，未来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的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3）项目收入预测说明

项目建成后收入由居民供水收入组成。

1) 居民供水收入

根据《中江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改革方案》，当地居民用水单价按 1.62 元/m³计算。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设置为三级，采用边际用水量确定分级水量，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各分级水量、水价标准是：第一级阶梯水量不超过每户每月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按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62元/立方米执行，有89.97%的居民用户月用水量处在第一级；第二级阶梯水量为每户每月16-25立方米（含25立方米），超过第一级水量部分的水价与第一级阶梯保持1：1.5的比价，按2.43元/立方米执行，有7.6%的居民用户月用水量处在第二级；第三级阶梯水量为超过每户每月25立方米的用水部分，水价与第一级阶梯保持1：3的比价，按4.86元/立方米执行，有2.43%的居民用户月用水量处在第三级。

参考上述水费标准，考虑到物价上涨、通货膨胀、资金价值等因素，供水单价预计每 5 年上涨 3%。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对居民用水年均供水量为 2190 万 m^3 ,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和行业现状, 保守预计运营期第一年供水负荷为 80%, 运营期每年增加 5%, 至 95% 时保持稳定。

2. 项目成本

(1) 经营成本

本项目的经营成本包括: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药剂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及其他费用。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支出用电等动力费, 经网上查询电费单价为 0.6485 元/ $\text{kW}\cdot\text{h}$ (含税价), 参考《自来水(制水)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2/T3147-2016)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准入值 $\leq 150\text{kWh}/\text{m}^3$, 本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取 $150\text{kW}\cdot\text{h}/\text{m}^3$, 用电量=取水量 $\times$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 运营期第一年用电量 328.5 万 $\text{kW}\cdot\text{h}/\text{年}$ 。

4 能耗限额

4.1 现有自来水生产企业自来水（制水）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限定值

现有自来水生产企业自来水（制水）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限定值

类别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kW·h/10 ³ m ³)
自来水	≤166

4.2 新建、改扩建企业自来水（制水）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准入值

新建、改扩建企业自来水（制水）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准入值

类别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kW·h/10 ³ m ³)
自来水	≤150

4.3 自来水（制水）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先进值

鼓励自来水生产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技术进步、节能管理措施达到表3中的能耗限额先进值。

表3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先进值

类别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kW·h/10 ³ m ³)
自来水	≤135

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取值截图

用电分类	电价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内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容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合表居民用电	0.5464	0.5364	0.5364				
（二）“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其中	月用电量18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224	0.5124	0.5124			
	月用电量180至280千瓦时部分	0.6224	0.6124	0.6124			
	月用电量超过280千瓦时部分	0.8224	0.8124	0.8124			
二、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一）单一制	0.6485	0.6363	0.6242				
（二）两部制		0.5774	0.5574	0.5374	0.5174	39	26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601	0.5501	0.5401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521	0.2421	0.2321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核工业辐射厂和煤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0.2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扶贫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

2、上表所列价格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96875厘/千瓦时，国家扶贫开发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千瓦时。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按0.1分/千瓦时计征，其余用电按1.9分/千瓦时计征；四川地震震灾地区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

电力价格图

2) 药剂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外购药剂主要为混凝剂、助凝剂及消毒剂。其中：

①混凝剂成本

混凝剂单价取 3600 元/吨，投加量为 18mg/L，消耗数量=取水量×投加量，运营期第一年消耗混凝剂数量=2190×18÷100=394.20 吨/年。运营期第一年成本=3600×394.20÷10000=141.91 万元。



混凝剂价格截图

②助凝剂成本

助凝剂单价为 12500 元/吨，投加量为 1mg/L，消耗数量=取水量×投加量，运营期第一年消耗助凝剂数量=2190×1÷100=21.90 吨/年。运营期第一年成本=12500×21.90÷10000=27.38 万元。



助凝剂价格截图

③消毒剂成本

消毒剂单价为 3000 元/吨，投加量为 2.5mg/L，消耗数量=取水量×投加量，运营期第一年消耗消毒剂数量=2190×2.5÷100=54.75 吨 / 年。运营期第一年成本=3000×54.75÷10000=16.43 万元。



助凝剂价格截图

3) 工资及福利费：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建设单位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建成后的实际需要，预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平均按 4000 元/人/月计算工资及福利费，工资及福利费每年上涨 3%。

4) 维护修理费：本项目维修费包含建构筑物、设备等的保养、小修、中修、大修以及设备更换等。参照同类情况，按供水收入的 10%暂估。

5) 其他费用：其它支出包括管理费用等，参照经验数据估算，按供水收入的 10%计。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项目项目以偿债备付率作为项目偿债能力衡量指标。项目含税运营收入 103959.37 万元，含税现金流出为 47270.94 万元，则项目可用于还款资金为 56688.43 万元，项目债券融资本息共计为 47040.00 万元，项目偿债备付率为 $56688.43/47040.00=1.21$ ，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偿还完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共计 47040.00 万元后，将仍有 10800.4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能完全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

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	年份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现金流入	项目资本金	8000.00	3808.00	4192.00								
	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项目运营收入（含税）	103959.37			2838.24	3015.63	3193.02	3370.41	3370.41	3474.44	3474.44	3474.44
	小计	135959.37	15808.00	16192.00	2838.24	3015.63	3193.02	3370.41	3370.41	3474.44	3474.44	3474.44
现金流出	项目建设投资	30824.00	15412.00	15412.00								
	建设期利息	1152.00	384.00	768.00								
	发行费	24.00	12.00	12.00								
	项目运营成本（付现）	39560.70	0.00	0.00	1062.38	1100.74	1139.19	1197.67	1200.82	1224.86	1249.13	1252.57
	增值税	3281.04	0.00	0.00	89.28	96.39	103.50	109.39	109.39	113.56	112.28	112.28
	税金及附加	328.16	0.00	0.00	8.93	9.64	10.36	10.94	10.94	11.36	11.23	11.23
	企业所得税	4101.04	0.00	0.00	38.07	70.14	102.18	129.26	128.47	146.89	140.85	139.99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归还专项债券运营期利息	21888.00	0.00	0.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小计	125158.94	15808.00	16192.00	1966.66	2044.91	2123.23	2215.26	2217.62	2264.67	2281.49	2284.07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800.43	0.00	0.00	871.58	970.72	1069.79	1155.15	1152.79	1209.77	1192.95	1190.3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871.58	1842.30	2912.09	4067.24	5220.03	6429.80	7622.75	8813.12

续表 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	年份	合计	计算期（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现金流入	项目资本金	8000.00										
	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项目运营收入（含税）	103959.37	3474.44	3474.44	3578.46	3578.46	3578.46	3578.46	3578.46	3682.49	3682.49	3682.49
	小计	135959.37	3474.44	3474.44	3578.46	3578.46	3578.46	3578.46	3578.46	3682.49	3682.49	3682.49
现金流出	项目建设投资	30824.00										
	建设期利息	1152.00										
	发行费	24.00										
	项目运营成本（付现）	39560.70	1256.11	1281.74	1306.32	1310.19	1337.26	1341.37	1345.60	1395.00	1399.49	1404.11
	增值税	3281.04	112.28	110.92	115.09	115.09	113.67	113.67	113.67	116.35	116.35	116.35
	税金及附加	328.16	11.23	11.10	11.50	11.50	11.36	11.36	11.36	11.64	11.64	11.64
	企业所得税	4101.04	139.11	132.73	151.02	150.06	143.32	142.30	141.24	153.35	152.23	151.08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归还专项债券运营期利息	2188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小计	125158.94	2286.73	2304.49	2351.93	2354.84	2373.61	2376.70	2379.87	2444.34	2447.71	2451.18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800.43	1187.71	1169.95	1226.53	1223.62	1204.85	1201.76	1198.59	1238.15	1234.78	1231.3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0000.83	11170.78	12397.31	13620.93	14825.78	16027.54	17226.13	18464.28	19699.06	20930.37

续表 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 目	年份	合计	计算期（年）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现 金 流 入	项目资本金	8000.00											
	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项目运营收入（含税）	103959.37	3682.49	3682.49	3786.51	3786.51	3786.51	3786.51	3786.51	3890.54	3890.54	3890.54	3890.54
	小计	135959.37	3682.49	3682.49	3786.51	3786.51	3786.51	3786.51	3786.51	3890.54	3890.54	3890.54	3890.54
现 金 流 出	项目建设投资	30824.00											
	建设期利息	1152.00											
	发行费	24.00											
	项目运营成本（付现）	39560.70	1434.31	1439.21	1465.06	1496.97	1502.33	1507.85	1541.59	1568.25	1574.28	1609.95	1616.35
	增值税	3281.04	114.79	114.79	118.96	117.32	117.32	117.32	115.59	119.77	119.77	117.95	117.95
	税金及附加	328.16	11.48	11.48	11.90	11.74	11.74	11.74	11.56	11.98	11.98	11.80	11.80
	企业所得税	4101.04	143.57	142.34	160.31	152.37	151.03	149.65	141.26	159.02	157.52	148.64	243.04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	12000.00
	归还专项债券运营期 利息	2188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768.00	384.00
	小计	125158.94	2472.15	2475.82	2524.23	2546.40	2550.42	2554.56	2578.00	2627.02	2631.55	14656.34	14373.14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10800.43	1210.34	1206.67	1262.28	1240.11	1236.09	1231.95	1208.51	1263.52	1258.99	-10765.80	-10482.6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		22140.71	23347.38	24609.66	25849.77	27085.86	28317.81	29526.32	30789.84	32048.83	21283.03	10800.43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预期为32000.00万元，用于保证专项债还款能力的项目总收入为103959.37万元，对专项债偿债备付率为1.21。

通过发行本次中江县第四水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优化供水工程布局，为中江县产业发展与城乡建设提供了后备力量，中江县可逐步加大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投入，加强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综合整治，改善周边环境，提升土地价值，为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提供坚实后盾。本项目实施后，将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上岗，提高居民收入。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本项目是新建供水厂项目，涉及众多不同利益群体，且项目投资额度较大、参建各方涉及范围广，因此风险管理尤其必要。

业主单位专门组织专家进行了风险分析与识别，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社会政治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社会政治风险主要包括：

1、行政性风险：设计、环保缺陷或不符合政策导向等，会对本项目的整体性有影响；

2、法规变更风险：本地的法规发生变化对本项目的影响。

风险防范:

1、中江县水利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将保证社会环境长期稳定；

2、项目建设前力争做到规划充分，设计合理，要全面考虑社会政策导向，紧密结合中江县发展总体规划；

3、建设以及运营中实时紧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以及政策环境导向；要与当地公安、消防、防疫等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在各阶段加强质量控制，减小行政性风险，通过合理手段控制各种社会政治风险。

（二）经济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经济风险主要包括：

1、利率风险：主要指利率变动对项目投资费用增加的影响；

2、通货膨胀风险：主要指通货膨胀引起工程材料涨价，增加投资费用；

3、运营风险：运营初期配套设施不健全可能造成运营不畅，运营效果不佳，经济效益不理想；

4、建设期资金供应发生问题，无法保证资金到位，造成工程建设延期。

风险防范:

1、通过制定完善的资金计划，合理分析预测经济形式，掌握项目建设初期合理计划建设资金来源，确保资金到位；

2、资金安排应有近期、中期、长期的计划，严格按工程进度要求分步骤投资。

3、进一步挖潜可开发资源，从开源节流等方面进行考虑以保证更好的经营效益；

4、施工招标文件应写明由于通货膨胀造成材料价格上涨范围及限度，以便控制总投资。

（三）自然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自然风险主要包括属于不可抗力风险，是由不能预见且无法克服的事件给项目建设造成的损坏或损毁。如地震、异常恶劣天气影响等。

风险防范：自然风险属于不可抗力风险，防范的重点在于提前做好风险出现后的应急预案，有效降低自然风险破坏的后期影响。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一）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中江县水利局，其职责为按照项目建设计划以及该项目已编制的实施方案，配合筹集财政性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按照资金管理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成本等因素，认真审核该项目资金需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结合已建立的项目跟踪和资金审批机制，督促认真审核该项目资金需求，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做好与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或收益全部覆盖已发行债券本息。

（二）项目业主及职责

本项目业主为中江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职责为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6 年拟申请发行 1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7550 万元，期限 30 年。